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2018-041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1 月 23 日和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自查申请，经中国结算核实，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自查期间：2017 年 7 月 21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4、本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即自查期间）买卖

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获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赵欢	董事	2017-12-29	20,000	卖出

经公司核查，董事赵欢先生以上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系实施其个人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赵欢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也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2、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李春海	公司管理	2017-08-15	500	买入
	人员的直系亲属	2017-08-16	500	卖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直系亲属买卖的由核查对象出具）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其亲属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本人及亲属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

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